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二一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二五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8年4月20日 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4日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第29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2年03月04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第30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5年10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8日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本校第35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推選委員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一人為候補委員，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本系所候補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三、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系所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前項評審小組委員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提名後，送本會審議決議並聘任之。

- 四、本會通過之案件，須再提交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
- 六、本會會議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加決議。
- 七、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會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簽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八、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官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十、本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自身、當事人及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以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